

# 高雄市-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工作人員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之相關個人資料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影本(職業類別：\_\_\_\_\_)

其他\_\_\_\_\_

同意提供給\_\_\_\_\_ (機構申請人姓名)向高雄市  
政府衛生局，申請設立\_\_\_\_\_

\_\_\_\_\_ (機構全名及地址)

時使用；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同意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刑法第210條規定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二、依刑法第214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